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十六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八九四一二〇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72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2~74		三二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三五
	(十二) 其 他	75~76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 88~91、95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9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7、93、94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三八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8~87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4,659,806 仟元及 3,887,089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34%及 33%；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179,464 仟元及 991,209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22%及 2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97,748 仟元及(15,999)仟元，佔各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2%及(13%)。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48,409 仟元及 48,902 仟元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4 仟元及 1,421 仟元，均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翁 博 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40,458	15	\$ 1,570,747	12	\$ 1,368,784	12	\$ 1,211,234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76,257	3	\$ 290,749	2	\$ 143,013	1	\$ 360,62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4,989	1	-	-	862	-	7,24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92	-	26,907	-	154	-	7,75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6,150	1	46,895	-	75,558	1	71,86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	-	-	-	1,139	-	73,71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二）	27,881	-	17,220	-	33,413	-	30,94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	-	-	-	-	-	28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2,874,366	21	3,453,853	27	2,803,978	24	3,096,920	2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457,562	11	1,415,403	11	1,278,182	11	1,197,49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13,765	-	10,466	-	8,368	-	6,15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343	-	2,295	-	29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62,813	1	69,397	1	57,443	-	53,0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481,187	4	538,893	4	552,813	5	631,46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566	-	582	-	577	-	57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594	-	12	-	15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744,272	13	1,476,562	11	1,318,382	11	1,160,036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6,058	1	71,726	1	87,919	1	59,290	1
1429	其他預付款	40,782	-	17,062	-	49,894	-	30,5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十）	557,013	4	1,049,085	8	1,189,993	10	273,185	2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七）	2,497	-	2,427	-	2,375	-	4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u>48,694</u>	<u>-</u>	<u>70,229</u>	<u>1</u>	<u>62,645</u>	<u>-</u>	<u>38,143</u>	<u>-</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91,586	1	-	-	-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15,300</u>	<u>23</u>	<u>3,465,299</u>	<u>27</u>	<u>3,316,303</u>	<u>28</u>	<u>2,641,959</u>	<u>22</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u>99,886</u>	<u>1</u>	<u>66,743</u>	<u>1</u>	<u>60,787</u>	<u>1</u>	<u>54,979</u>	<u>1</u>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80,011</u>	<u>54</u>	<u>6,731,954</u>	<u>52</u>	<u>5,780,421</u>	<u>49</u>	<u>5,723,950</u>	<u>48</u>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752,675	6	-	-	-	-	789,367	7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337,500	10	1,525,637	12	1,208,421	10	1,298,468	1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0	-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7,601	1	98,874	1	54,711	1	46,51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4,997	-	54,997	-	47,200	-	47,20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422	-	31,422	-	25,591	-	25,591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47,840	-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u>28,986</u>	<u>-</u>	<u>27,891</u>	<u>-</u>	<u>12,021</u>	<u>-</u>	<u>12,340</u>	<u>-</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98,245	2	198,245	2	198,245	2	198,2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48,184</u>	<u>17</u>	<u>1,683,824</u>	<u>13</u>	<u>1,300,744</u>	<u>11</u>	<u>2,172,280</u>	<u>18</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8,409	-	45,950	-	48,902	-	48,657	-	2XXX	負債總計	<u>5,363,484</u>	<u>40</u>	<u>5,149,123</u>	<u>40</u>	<u>4,617,047</u>	<u>39</u>	<u>4,814,239</u>	<u>4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5,553,851	41	5,546,828	43	5,502,415	46	5,560,083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57,320	1	58,553	1	54,969	1	56,926	1	3110	股本	3,097,570	23	3,022,423	23	3,022,423	26	3,022,423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7,629	-	19,387	-	17,475	-	13,699	-	3140	普通股股本	-	-	24,460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0,848	1	178,715	1	98,720	1	120,609	1	3130	預收股本	-	-	50,687	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4,187	-	4,205	-	2,452	-	2,462	-	31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3,097,570</u>	<u>23</u>	<u>3,097,570</u>	<u>24</u>	<u>3,022,423</u>	<u>26</u>	<u>3,022,423</u>	<u>25</u>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15,252	1	112,597	1	64,474	1	117,124	1	3200	股本總計	<u>1,662,181</u>	<u>12</u>	<u>1,616,549</u>	<u>12</u>	<u>1,356,078</u>	<u>11</u>	<u>1,356,078</u>	<u>1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u>46,833</u>	<u>-</u>	<u>44,207</u>	<u>-</u>	<u>50,580</u>	<u>-</u>	<u>53,910</u>	<u>-</u>		資本公積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95,491</u>	<u>46</u>	<u>6,263,684</u>	<u>48</u>	<u>6,085,432</u>	<u>51</u>	<u>6,218,915</u>	<u>52</u>	3310	保留盈餘	749,459	5	749,459	6	644,438	5	644,438	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22,793	2	-	-	-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u>2,480,014</u>	<u>18</u>	<u>2,493,373</u>	<u>19</u>	<u>2,321,951</u>	<u>20</u>	<u>2,123,820</u>	<u>18</u>
										3300	未分配盈餘	<u>3,452,266</u>	<u>25</u>	<u>3,242,832</u>	<u>25</u>	<u>2,966,389</u>	<u>25</u>	<u>2,768,258</u>	<u>23</u>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51	-	(97,331)	(1)	(81,642)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3,850</u>)	<u>-</u>	(<u>13,105</u>)	<u>-</u>	(<u>14,442</u>)	<u>-</u>	(<u>18,133</u>)	<u>-</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u>	<u>-</u>	(<u>110,436</u>)	(<u>1</u>)	(<u>96,084</u>)	(<u>1</u>)	(<u>18,133</u>)	<u>-</u>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212,018</u>	<u>60</u>	<u>7,846,515</u>	<u>60</u>	<u>7,248,806</u>	<u>61</u>	<u>7,128,626</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8,212,018</u>	<u>60</u>	<u>7,846,515</u>	<u>60</u>	<u>7,248,806</u>	<u>61</u>	<u>7,128,626</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575,502</u>	<u>100</u>	<u>\$ 12,995,638</u>	<u>100</u>	<u>\$ 11,865,853</u>	<u>100</u>	<u>\$ 11,942,865</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575,502</u>	<u>100</u>	<u>\$ 12,995,638</u>	<u>100</u>	<u>\$ 11,865,853</u>	<u>100</u>	<u>\$ 11,942,8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2,326,980	100	\$	2,394,34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五)	(	1,805,270)	(78)	(	1,872,261)	(78)
5900	營業毛利		521,710	22		522,080	2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1,175)	(5)	(	119,123)	(5)
6200	管理費用	(	91,725)	(4)	(	78,5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941)	(4)	(	95,19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1,841)	(13)	(	292,904)	(13)
6900	營業淨利		219,869	9		229,17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22,593	1		8,0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五)		5,435	-	(	5,14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五)	(	10,119)	-	(	7,6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		1,094	-		1,4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03	1	(	3,3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8,872	10	\$	225,85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	29,438)	(1)	(	27,723)	(1)
8200	本期淨利		<u>209,434</u>	<u>9</u>		<u>198,13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182	5	(	81,642)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745)	-		3,6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10,437</u>	<u>5</u>	(	<u>77,951</u>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19,871</u>	<u>14</u>	\$	<u>120,180</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68</u>		\$	<u>0.66</u>	
9810	稀 釋	\$	<u>0.65</u>		\$	<u>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22,423	\$	-	\$	-	\$	1,356,078	\$	644,438	\$	-	\$	2,123,820	\$	-	\$	198,131	\$	-	(	\$	18,133)	\$	7,128,626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198,131		-		-				198,131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81,642)		3,691	(	77,951)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8,131		-		(	81,642)		3,691		120,180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22,423	\$	-	\$	-	\$	1,356,078	\$	644,438	\$	-	\$	2,321,951	\$	-	\$		(	\$	81,642)	(	\$	14,442)	\$	7,248,806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22,423	\$	24,460	\$	50,687	\$	1,616,549	\$	749,459	\$	222,793	\$	2,270,580	(	\$	97,331)	(	\$	13,105)	\$	7,846,515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45,632		-		-		-		-		-		-				45,632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209,434		-		-				209,434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1,182		(	745)		110,437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9,434		111,182		(	745)		319,871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0,687		-		(	50,687)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24,460		(	24,460)	-		-		-		-		-		-		-		-		-	-	-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97,570	\$	-	\$	-	\$	1,662,181	\$	749,459	\$	222,793	\$	2,480,014	\$	13,851	(	\$	13,850)	\$	8,212,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8,872	\$ 225,8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578	231,109
A20200	攤銷費用	6,637	5,7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151	(711)
A20900	利息費用	10,119	7,6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094)	(1,421)
A21200	利息收入	(3,601)	(2,6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628	(1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0,661)	(2,46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79,487	292,9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299)	(2,2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613	(4,3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	-
A31200	存貨增加	(268,712)	(158,34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3,720)	(19,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143)	(5,80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72,57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2,159	80,6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952)	29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代 碼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62,905)	(\$ 80,3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82	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535)	40,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222	534,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10)	(5,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21)	(8,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1,691</u>	<u>520,1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855)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11)	(35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0)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8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04)	(229,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4	4,0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	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58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51)	(3,23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867	21,889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47,9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572</u>	<u>2,6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5,706)</u>	<u>(156,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3,81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7,65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56,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7,368)	(65,2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3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1,438</u>	<u>(183,2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2,288</u>	<u>(22,32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二 年</u>	<u>一 〇 一 年</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69,711	\$ 157,5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0,747</u>	<u>1,211,23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40,458</u>	<u>\$ 1,368,7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七十二年十二月設立。
-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Crystals）、汽車用石英晶體（Automotive Crystal）、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表面聲波元件（SAW Devices）及時間模組（Timing Module）等五大系列產品，並提供客戶各種頻率控制元件到模組化設計需求的完全整合方案。
-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晶技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與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九。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晶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過會計師核閱，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則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晶技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CTI 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100%	(1)
	TXC Technology, Inc.	行銷推廣	100%	100%	100%	100%	(2)
	TXC Japan Corporation	行銷推廣	100%	100%	100%	100%	(3)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TCT-HK)	投 資	100%	100%	100%	100%	(7)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 GPT 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100%	(4)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晶寧波）	電子製造	100%	100%	100%	100%	(5)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TXC (HK) Limited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100%	(6)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晶重慶）	電子製造	40%	40%	40%	30%	(8)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眾陽）	行銷推廣	100%	100%	100%	100%	(9)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侖晶裕）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100%	100%	(1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HK) Limited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晶重慶）	電子製造	60%	60%	60%	70%	(8)
	TXC Europe SRL	行銷推廣	-	100%	100%	100%	(11)

- (1)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業，設址於薩摩亞。
- (2) TXC Technology, Inc.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於美國加州。
- (3) TXC Japan Corporation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三日成立於日本橫濱。
- (4)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係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開業，設址於英屬維京群島。
- (5)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係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設立於中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 (6) TXC (HK) Limited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7)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8)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9)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 (10)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設立於中國寧波。
- (11) TXC Europe SRL 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設立於歐洲，另已於二〇一三年向當地主管機關完成註銷登記。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

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金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合併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

款經驗、應收帳款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之租賃均屬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已於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故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而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費用。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47,840 仟元。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629 仟元、19,387 仟元、17,475 仟元及 13,69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916,012 仟元、3,481,539 仟元、2,845,759 仟元及 3,143,01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1,196 仟元、21,117 仟元、24,076 仟元及 24,427 仟元後之淨額）。

3.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一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0	\$ 998	\$ 1,359	\$ 1,458
銀行活期存款	958,766	1,117,484	1,138,581	976,076
銀行支票存款	13,500	10,270	18,844	50,700
定期存款	155,222	94,995	100,000	140,0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911,940	347,000	110,000	43,000
	<u>\$2,040,458</u>	<u>\$1,570,747</u>	<u>\$1,368,784</u>	<u>\$1,211,234</u>

銀行存款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2%~3.1%	0.02%~3.1%	0.02%~1.23%	0.02%~1.23%
附買回債券	0.73%~0.79%	0.8%~0.825%	0.8%	0.76%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91,586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一)	\$ 144,989	\$ -	\$ -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二)	-	-	862	3,318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附註二十)	80	-	-	-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三)	-	-	-	3,922
小計	<u>80</u>	<u>-</u>	<u>862</u>	<u>7,24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45,069</u>	<u>\$ -</u>	<u>\$ 862</u>	<u>\$ 7,240</u>
流動	\$ 144,989	\$ -	\$ 862	\$ 7,240
非流動	80	-	-	-
	<u>\$ 145,069</u>	<u>\$ -</u>	<u>\$ 862</u>	<u>\$ 7,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二)	\$ 17,592	\$ 26,907	\$ 154	\$ 7,758

(一)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4.01~102.06.25	USD 36,500/ NTD 1,075,30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2.04.08~102.05.07	USD 10,000/ JPY 935,45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2.04.26~102.08.29	USD 18,000/ RMB 112,684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3.26	USD 24,500/ NTD 714,83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2.01.04~102.03.05	USD 19,000/ JPY 1,561,562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台幣	102.01.10~102.02.20	JPY 160,000/ NTD 58,48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2.01.30~102.04.26	USD 17,500/ RMB 110,115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12~101.06.26	USD 44,000/ NTD 1,308,83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1.05.14~101.06.25	USD 10,500/ JPY 851,285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1.04.05~101.05.04	NTD 173,427/ JPY 45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1.04.27~101.06.28	USD 14,000/ RMB 88,442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3~101.04.09	USD 55,000/ NTD 1,656,29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1.01.04~101.03.09	USD 21,000/ JPY 1,629,455
賣出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1.01.04~101.02.06	NTD 141,889/ JPY 36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1.01.05~101.05.29	USD 23,000/ RMB 146,059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 票（一）	\$ 54,997	\$ 54,997	\$ 47,200	\$ 47,200
－基金受益憑證	<u>136,150</u>	<u>46,895</u>	<u>75,558</u>	<u>71,867</u>
	<u>\$ 191,147</u>	<u>\$ 101,892</u>	<u>\$ 122,758</u>	<u>\$ 119,067</u>
流 動	\$ 136,150	\$ 46,895	\$ 75,558	\$ 71,867
非 流 動	<u>54,997</u>	<u>54,997</u>	<u>47,200</u>	<u>47,200</u>
	<u>\$ 191,147</u>	<u>\$ 101,892</u>	<u>\$ 122,758</u>	<u>\$ 119,067</u>

（一）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計 47,20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九）。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債券投資－中國信託	<u>\$ 47,840</u>	<u>\$ -</u>	<u>\$ -</u>	<u>\$ -</u>
非 流 動	<u>\$ 47,840</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按面額人民幣 10,000 仟元購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 2.9%，有效利率 2.9%。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 股	\$ 101,000	\$ 101,000	\$ 101,000	\$ 101,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 股	46,478	46,478	46,478	46,478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 股	<u>50,767</u>	<u>50,767</u>	<u>50,767</u>	<u>50,767</u>
	<u>\$ 198,245</u>	<u>\$ 198,245</u>	<u>\$ 198,245</u>	<u>\$ 198,245</u>
非 流 動	<u>\$ 198,245</u>	<u>\$ 198,245</u>	<u>\$ 198,245</u>	<u>\$ 198,24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如附註八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部分原以成本扣除減損損失衡量之興櫃股票計 47,20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91,586	\$ -	\$ -	\$ -
流 動	\$ 91,586	\$ -	\$ -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65%~3.04%。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 27,884	\$ 17,223	\$ 33,446	\$ 30,978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 發生	-	-	-	-
減：備抵呆帳	(3)	(3)	(33)	(33)
	\$ 27,881	\$ 17,220	\$ 33,413	\$ 30,945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895,448	\$3,474,882	\$2,827,981	\$3,121,2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76	10,551	8,408	6,183
	2,909,324	3,485,433	2,836,389	3,127,466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 人	(21,082)	(21,029)	(24,003)	(24,363)
備抵呆帳—關係人	(111)	(85)	(40)	(31)
	\$2,888,131	\$3,464,319	\$2,812,346	\$3,103,072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1,867	\$ 42,090	\$ 12,033	\$ 19,374
其 他	20,946	27,307	45,410	33,696
	\$ 62,813	\$ 69,397	\$ 57,443	\$ 53,070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二～四個月，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係依照對個別集團之應收帳款佔該科目比例，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非以帳齡為基礎去提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420,830 仟元、646,737 仟元、588,653 仟元及 712,850 仟元，應收 B 公司帳款分別為 167,272 仟元、154,303 仟元、93,477 仟元及 98,892 仟元，應收 C 公司帳款分別為 163,728 仟元、171,104 仟元、117,443 仟元及 117,757 仟元，以上為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22,497 仟元、36,112 仟元、57,750 仟元及 32,419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且已評估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31 天至 60 天	\$ 19,509	\$ 27,794	\$ 41,595	\$ 20,309
61 至 90 天	1,520	5,269	12,431	11,389
91 至 365 天	1,468	3,049	3,724	721
合 計	<u>\$ 22,497</u>	<u>\$ 36,112</u>	<u>\$ 57,750</u>	<u>\$ 32,4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3	\$ 21,114	\$ 33	\$ 24,394
外幣換算差額	-	79	-	(351)
期末餘額	<u>\$ 3</u>	<u>\$ 21,193</u>	<u>\$ 33</u>	<u>\$ 24,043</u>

十三、存 貨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製 成 品	\$ 327,002	\$ 373,686	\$ 319,082	\$ 404,539
在 製 品	329,468	297,817	267,945	191,649
原 料	318,215	236,125	192,875	221,584
物 料	52,122	53,017	59,315	56,312
商品存貨	504,926	315,482	479,165	285,952
預付土地款	<u>212,539</u>	<u>200,435</u>	-	-
	<u>\$1,744,272</u>	<u>\$1,476,562</u>	<u>\$1,318,382</u>	<u>\$1,160,036</u>

預付土地款係重慶眾陽於一〇一年度取得重慶市高新區組團 C 分區若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供作不動產開發與銷售，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價款已全數支付，過戶手續尚在辦理。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05,270 仟元及 1,872,261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02 仟元及 0 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包含預付土地款）分別有 220,150 仟元、207,770 仟元、19,428 仟元及 20,938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48,409</u>	<u>\$ 45,950</u>	<u>\$ 48,902</u>	<u>\$ 48,657</u>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寧波興茂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48,409	\$ 45,950	\$ 48,902	\$ 48,657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寧波興茂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3%	23%	23%	2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 資 產	\$ 234,855	\$ 233,506	\$ 240,449	\$ 254,210
總 負 債	\$ 40,936	\$ 49,813	\$ 44,030	\$ 59,263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本期營業收入	\$ 56,712	\$ 55,025		
本期淨利	\$ 4,761	\$ 6,18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598,145	\$ 598,145	\$ 598,145	\$ 598,145
土地改良物	42	48	67	73
建築物	1,640,726	1,652,800	1,704,650	1,743,778
機器設備	2,977,571	2,916,308	3,054,886	3,142,68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運輸設備	\$ 5,857	\$ 6,267	\$ 5,274	\$ 5,512
辦公設備	69,858	67,012	64,619	63,898
未完工程	261,652	306,248	74,774	5,990
	<u>\$5,553,851</u>	<u>\$5,546,828</u>	<u>\$5,502,415</u>	<u>\$5,560,083</u>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8,145	\$ 593	\$ 2,221,785	\$ 6,610,818	\$ 16,172	\$ 225,429	\$ 5,990	\$ 9,678,932
增添	-	-	640	150,256	457	9,394	69,168	229,915
處分	-	-	(19)	(39,154)	-	(664)	-	(39,837)
淨兌換差額	-	-	(14,991)	(66,974)	(329)	(2,322)	(384)	(85,00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8,145</u>	<u>\$ 593</u>	<u>\$ 2,207,415</u>	<u>\$ 6,654,946</u>	<u>\$ 16,300</u>	<u>\$ 231,837</u>	<u>\$ 74,774</u>	<u>\$ 9,784,01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8,145	\$ 151	\$ 2,068,029	\$ 5,069,798	\$ 13,778	\$ 188,746	\$ 306,248	\$ 8,244,895
增添	-	-	1,565	231,868	-	14,404	35,039	282,876
處分	-	-	-	(51,627)	-	(1,236)	-	(52,863)
淨兌換差額	-	-	17,472	51,426	402	2,612	7,637	79,54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2,309	-	-	-	-	2,309
重分類	-	-	-	4,371	-	(4,371)	-	-
政府補助款(列為增添數減少)	-	-	-	-	-	-	(87,272)	(87,272)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8,145</u>	<u>\$ 151</u>	<u>\$ 2,089,375</u>	<u>\$ 5,305,836</u>	<u>\$ 14,180</u>	<u>\$ 200,155</u>	<u>\$ 261,652</u>	<u>\$ 8,469,4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520	\$ 478,007	\$ 3,468,131	\$ 10,660	\$ 161,531	\$ -	\$ 4,118,849
處分	-	-	(19)	(35,336)	-	(607)	-	(35,962)
折舊費用	-	6	27,643	194,149	562	7,977	-	230,337
淨兌換差額	-	-	(2,866)	(26,884)	(196)	(1,683)	-	(31,62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526</u>	<u>\$ 502,765</u>	<u>\$ 3,600,060</u>	<u>\$ 11,026</u>	<u>\$ 167,218</u>	<u>\$ -</u>	<u>\$ 4,281,59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03	\$ 415,229	\$ 2,153,490	\$ 7,511	\$ 121,734	\$ -	\$ 2,698,067
處分	-	-	-	(36,720)	-	(1,131)	-	(37,851)
折舊費用	-	6	28,697	171,397	579	8,112	-	208,791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420	-	-	-	-	420
淨兌換差額	-	-	4,303	40,098	233	1,582	-	46,21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09</u>	<u>\$ 448,649</u>	<u>\$ 2,328,265</u>	<u>\$ 8,323</u>	<u>\$ 130,297</u>	<u>\$ -</u>	<u>\$ 2,915,643</u>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六年
建築物	二至五十一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四年
運輸設備	三至八年
辦公設備	二至六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四十一至五十一年、三至五十一年及二至五十一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57,320</u>	<u>\$ 58,553</u>	<u>\$ 54,969</u>	<u>\$ 56,926</u>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937
淨兌換差額				(<u>1,46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3,47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05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09</u>)
淨兌換差額				<u>1,880</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6,6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11)
折舊費用				(<u>772</u>)
淨兌換差額				<u>27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50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498)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20</u>
折舊費用				(<u>787</u>)
淨兌換差額				(<u>43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30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四至六十一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2,847 仟元、91,779 仟元、91,916 仟元及 92,824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

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帳列預付租金）	\$ 2,497	\$ 2,427	\$ 2,375	\$ 406
非流動	<u>115,252</u>	<u>112,597</u>	<u>64,474</u>	<u>117,124</u>
	<u>\$ 117,749</u>	<u>\$ 115,024</u>	<u>\$ 66,849</u>	<u>\$ 117,530</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費用	\$ 13,045	\$ 11,888	\$ 19,987	\$ 22,860
留抵稅額	65,447	43,624	22,282	17,137
長期預付款項	46,833	44,207	50,580	53,910
其他	<u>21,394</u>	<u>11,231</u>	<u>18,518</u>	<u>14,982</u>
	<u>\$ 146,719</u>	<u>\$ 110,950</u>	<u>\$ 111,367</u>	<u>\$ 108,889</u>
流動	\$ 99,886	\$ 66,743	\$ 60,787	\$ 54,979
非流動	<u>46,833</u>	<u>44,207</u>	<u>50,580</u>	<u>53,910</u>
	<u>\$ 146,719</u>	<u>\$ 110,950</u>	<u>\$ 111,367</u>	<u>\$ 108,889</u>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一銀行借款(1)	<u>\$ 40,272</u>	<u>\$ 43,483</u>	<u>\$ -</u>	<u>\$ -</u>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2)	300,848	111,934	59,060	66,204
一應付信用狀(3)	<u>135,137</u>	<u>135,332</u>	<u>83,953</u>	<u>294,419</u>
	<u>435,985</u>	<u>247,266</u>	<u>143,013</u>	<u>360,623</u>
	<u>\$ 476,257</u>	<u>\$ 290,749</u>	<u>\$ 143,013</u>	<u>\$ 360,623</u>

(1) 短期擔保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1.287%-1.296%。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8%-1.839% 及 1.83%-2.22%。

(3) 應付信用狀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96%-1.19% 及 0.89%-1.27%。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附註三)				
銀行借款(1)	\$1,370,125	\$1,486,438	\$1,166,625	\$1,214,188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524,388	532,205	439,931	357,4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7,013</u>)	(<u>493,006</u>)	(<u>398,135</u>)	(<u>273,185</u>)
長期借款	<u>\$1,337,500</u>	<u>\$1,525,637</u>	<u>\$1,208,421</u>	<u>\$1,298,468</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到期日分別為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五年八月十七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94% ~ 1.25%、1.155% ~ 1.25%、0.95% ~ 1.107% 及 0.95% ~ 1.107%。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2.07.24 還款辦法：自 97 年 7 月起，每 3 個月為 一期，分期攤還。	\$ 29,125	\$ 43,688	\$ 87,375	\$ 101,938
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2.07.24 還款辦法：自 98 年 4 月起，每 3 個月為 一期，分期攤還。	3,500	5,250	10,500	12,250
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5.08.17 還款辦法：自 101 年 11 月起，每 3 個月 為一期，分期攤還。	525,000	562,500	600,000	600,000
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5.10.13 還款辦法：自 102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 一期，分期攤還。	468,750	50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4.10.28 還款辦法：自 100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 為一期，分期攤還。	\$ 343,750	\$ 375,000	\$ 468,750	\$ 5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3.08.20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100,000	1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3.06.15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100,000	100,000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5.01.15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00,000	200,000	-	-
無擔保新台幣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5.01.15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200,000	-	-	-
無擔保美金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3.02.27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60,309	58,758	59,060	60,580
無擔保美金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3.02.27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30,155	29,379	29,530	30,290
無擔保美金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2.12.19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33,924	44,068	77,516	90,870
無擔保美金銀行 借款	到 期 日：103.03.31 還款辦法：到期償還。	-	-	73,825	75,72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7,013)	(493,006)	(398,135)	(273,185)
		\$ 1,337,500	\$ 1,525,637	\$ 1,208,421	\$ 1,298,468

合併公司借款之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有效利率：			
變動利率借款	1.15%-1.839%		0.95%-2.955%

二十、應付公司債

	一 〇 二 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752,675	\$ 556,079	\$ 791,858	\$ 789,3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u>	(556,079)	(791,858)	<u>-</u>
	<u>\$ 752,675</u>	<u>\$ -</u>	<u>\$ -</u>	<u>\$ 789,367</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晶技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台灣發行三年期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與購買機器設備。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二) 發行總額：8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價格：100%
- (四) 面額：100 仟元

(五) 票面利率：0%

(六)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七)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八) 轉換期間：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

(九)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49.2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十)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十一)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

發行價款	\$ 800,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分攤之交易成本	(5,001)
嵌入性衍生工具（減除分攤至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2 仟元）	31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88 仟元）	(45,632)
應付公司債轉換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費用（自發行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數）	2,99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52,675</u>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變動如下：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 行 日	\$ 318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3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0</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 -	\$ -	\$ 1,139	\$ 73,714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 生	<u>\$1,457,562</u>	<u>\$1,415,403</u>	<u>\$1,278,182</u>	<u>\$1,197,496</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二～三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 酬勞	\$ 171,148	\$ 144,759	\$ 157,233	\$ 132,203
應付佣金	80,465	71,305	62,385	70,888
應付薪資	72,664	69,223	59,561	55,266
應付獎金	55,533	120,448	43,108	189,302
應付休假給付	18,997	19,535	19,190	18,588
其 他	82,380	113,623	211,336	165,218
	<u>\$ 481,187</u>	<u>\$ 538,893</u>	<u>\$ 552,813</u>	<u>\$ 631,465</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 28,986	\$ 27,891	\$ 12,021	\$ 12,340
應付工程款	-	-	15,857	-
其 他	48,694	70,229	46,788	38,143
	<u>\$ 77,680</u>	<u>\$ 98,120</u>	<u>\$ 74,666</u>	<u>\$ 50,483</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481,187</u>	<u>\$ 538,893</u>	<u>\$ 552,813</u>	<u>\$ 631,465</u>
—其他負債	<u>\$ 48,694</u>	<u>\$ 70,229</u>	<u>\$ 62,645</u>	<u>\$ 38,143</u>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u>\$ 28,986</u>	<u>\$ 27,891</u>	<u>\$ 12,021</u>	<u>\$ 12,340</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台晶寧波公司、台晶重慶公司、重慶眾陽公司及北侖晶裕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設有職工之退休基金，依委任經理人每月不低於百分之八之薪資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780 仟元及 9,30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晶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 現 率	1.375%		1.5%

(接次頁)

(承前頁)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 869	\$ 326
推銷費用	\$ 229	\$ 36
管理費用	\$ 318	\$ 802
研發費用	\$ 342	\$ 40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3,975)	(\$ 71,5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553	45,938
提撥短絀	(31,422)	(25,5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422)	(\$ 25,591)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權益工具	38.29%	40.75%
債務工具	11.07%	11.58%
不動產	16.06%	16.19%
其他	34.58%	31.48%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975)	(\$ 71,5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2,553	\$ 45,938
提撥短絀	(\$ 31,422)	(\$ 25,59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66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64)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7,034 仟元。

二四、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3,097,570	\$3,022,423	\$3,022,423	\$3,022,423
預收股款	-	24,460	-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50,687	-	-
資本公積	1,662,181	1,616,549	1,356,078	1,356,078
保留盈餘	3,452,266	3,242,832	2,966,389	2,768,258
其他權益項目	1	(110,436)	(96,084)	(18,133)
	<u>\$8,212,018</u>	<u>\$7,846,515</u>	<u>\$7,248,806</u>	<u>\$7,128,626</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u>	<u>\$5,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09,757</u>	<u>309,757</u>	<u>302,242</u>	<u>302,242</u>
已發行股本	\$3,097,570	\$3,097,570	\$3,022,423	\$3,022,423
發行溢價	<u>325,830</u>	<u>325,830</u>	<u>325,830</u>	<u>325,830</u>
	<u>\$3,423,400</u>	<u>\$3,423,400</u>	<u>\$3,348,253</u>	<u>\$3,348,2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50,000 仟股及 20,000 仟股。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4,460 仟元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687 仟元，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故分別帳列在預收股本及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後續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25,830	\$ 325,830	\$ 325,830	\$ 325,83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022,660	977,028	772,417	772,417
員工認股權	285,946	285,946	217,947	217,947
認股權	<u>27,745</u>	<u>27,745</u>	<u>39,884</u>	<u>39,884</u>
	<u>\$1,662,181</u>	<u>\$1,616,549</u>	<u>\$1,356,078</u>	<u>\$1,356,07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公司債轉換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325,830	\$ 977,028	\$ 285,946	\$ 27,74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認列權益組成部 分	-	45,632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325,830</u>	<u>\$1,022,660</u>	<u>\$ 285,946</u>	<u>\$ 27,74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晶技公司章程之規定，晶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累積已達晶技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分紅，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晶技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晶技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619 仟元及 21,45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70 仟元及 3,57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2%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

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晶技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4,889	\$105,021	\$ -	\$ -
現金股利	681,465	664,934	2.2	2.2
股票股利	-	-	-	-

晶技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124,079	\$ -	\$113,317	\$ -
董監事酬勞	20,680	-	18,886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	一〇一年度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13,317	\$ 18,88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3,317</u>	<u>18,886</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間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22,793</u>	<u>\$ -</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2,79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利息收入	\$ 3,601	\$ 2,621
補貼收入	14,414	-
其他	<u>4,578</u>	<u>5,451</u>
	<u>\$ 22,593</u>	<u>\$ 8,0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628)	\$ 15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7,151)	711
外幣兌換損益	25,272	(1,707)
其他支出	(1,058)	(4,298)
	<u>\$ 5,435</u>	<u>(\$ 5,143)</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 7,129)	(\$ 5,18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990)	(2,491)
	<u>(\$ 10,119)</u>	<u>(\$ 7,672)</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791	\$230,337
投資性不動產	787	772
其 他	6,637	5,769
合 計	<u>\$216,215</u>	<u>\$236,8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2,538	\$199,864
營業費用	27,040	31,245
	<u>\$209,578</u>	<u>\$231,1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0	\$ 2,614
營業費用	4,137	3,155
	<u>\$ 6,637</u>	<u>\$ 5,7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休金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0,780	\$ 9,300
確定福利計畫	1,758	1,204
	<u>12,538</u>	<u>10,5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其他員工福利	<u>\$493,584</u> <u>\$506,122</u>	<u>\$398,744</u> <u>\$409,2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9,623	216,840
營業費用	<u>216,499</u> <u>\$506,122</u>	<u>192,408</u> <u>\$409,248</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2,447	\$120,1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7,175)	(121,860)
淨 損 益	<u>\$ 25,272</u>	<u>(\$ 1,707)</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002)</u>	<u>\$ -</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953	\$ 23,30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485</u>	<u>4,4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438</u>	<u>\$ 27,72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2,480,014</u>	<u>2,493,373</u>	<u>2,321,951</u>	<u>2,123,820</u>
	<u>\$2,480,014</u>	<u>\$2,493,373</u>	<u>\$2,321,951</u>	<u>\$2,123,82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67,545</u>	<u>\$ 67,545</u>	<u>\$ 57,799</u>	<u>\$ 57,799</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5.73%（預計）及5.98%。

依所得稅法規定，晶技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晶技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晶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六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09,434	\$198,1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481	2,068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11,915</u>	<u>\$200,1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757	302,2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6,260	15,861
員工認股權	-	207
員工分紅	<u>504</u>	<u>4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521</u>	<u>318,77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晶技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八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晶技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晶技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

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期初流通在外	-	\$ -	2,627	\$ 39.7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2,627	39.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2,627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	-	\$ -	-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39.7	0.70	\$39.7	0.94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58.8 元
執行價格	58.8 元
預期波動率	43.5%
存續期間	3.875 年
預期股利率	2.42%
無風險利率	-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0,000 仟元，計發行 2,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配股配息。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或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貿易園區倉庫，租賃期間為三年。所有營業租賃均包括每三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77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2,925	\$ 1,191	\$ 3,104	\$ 3,1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6,546	-	414	1,191
超過五年	-	-	-	-
	<u>\$ 9,471</u>	<u>\$ 1,191</u>	<u>\$ 3,518</u>	<u>\$ 4,29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

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03 仟元、592 仟元、593 仟元及 60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5,949	\$ 5,736	\$ 3,758	\$ 4,9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1,751	1,014	2,327	3,041
超過五年	-	-	-	-
	<u>\$ 7,700</u>	<u>\$ 6,750</u>	<u>\$ 6,085</u>	<u>\$ 7,966</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245	\$ -	\$ 198,245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245	\$ -	\$ 198,24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	\$ 144,989	\$ 144,989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	-	-	80	80
合 計	<u>\$ -</u>	<u>\$ -</u>	<u>\$ 145,069</u>	<u>\$ 145,06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4,997	\$ 54,997
基金受益憑證	<u>136,150</u>	<u>-</u>	<u>-</u>	<u>136,150</u>
合 計	<u>\$ 136,150</u>	<u>\$ -</u>	<u>\$ 54,997</u>	<u>\$ 191,14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17,592</u>	<u>\$ 17,592</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4,997	\$ 54,997
基金受益憑證	46,895	-	-	46,895
合 計	<u>\$ 46,895</u>	<u>\$ -</u>	<u>\$ 54,997</u>	<u>\$ 101,89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26,907</u>	<u>\$ 26,90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862</u>	<u>\$ 8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47,200	\$ 47,200
基金受益憑證	75,558	-	-	75,558
合 計	<u>\$ 75,558</u>	<u>\$ -</u>	<u>\$ 47,200</u>	<u>\$ 122,75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154</u>	<u>\$ 154</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318	\$ 3,318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3,922	-	-	3,922
合 計	<u>\$ 3,922</u>	<u>\$ -</u>	<u>\$ 3,318</u>	<u>\$ 7,24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47,200	\$ 47,200
基金受益憑證	71,867	-	-	71,867
合 計	<u>\$ 71,867</u>	<u>\$ -</u>	<u>\$ 47,200</u>	<u>\$ 119,06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7,758</u>	<u>\$ 7,758</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	\$ 26,907	\$ 54,997
購買	140,855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318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29	17,580	-
處分／結清	-	(26,911)	-
淨兌換差額	<u>3,467</u>	<u>16</u>	<u>-</u>
期末餘額	<u>\$145,069</u>	<u>\$ 17,592</u>	<u>\$ 54,99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3,318	\$ 7,758	\$ 47,200
購買	-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865	154	-
處分／結清	(3,318)	7,758	-
淨兌換差額	<u>(3)</u>	<u>-</u>	<u>-</u>
期末餘額	<u>\$ 862</u>	<u>\$ 154</u>	<u>\$ 47,200</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17,151 仟元及 711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

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1）	\$ 145,069	\$ -	\$ 862	\$ 7,24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115,622	5,126,470	4,275,015	4,401,36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註3）	47,84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4）	191,147	101,892	122,758	119,0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245	198,245	198,245	198,24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1）	17,592	26,907	154	7,75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5）	5,063,131	4,822,074	4,374,006	4,624,603

註1：餘額係包含結構式存款、遠期外匯合約、債券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金融債券投資。

註4：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註5：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損 益	\$ 19,932	\$ 20,351 (i)	(\$ 2,068)	(\$ 2,703)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158,748	\$ 441,995	\$ 210,000	\$ 183,000
－金融負債	752,675	556,079	791,858	789,367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958,766	1,117,484	1,138,581	976,076
－金融負債	2,370,770	2,309,392	1,749,569	1,932,2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8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係為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96%~1.839%	\$ 78,813	\$ 344,416	\$ 610,041	\$1,337,500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96%~1.839%	\$ 101,033	\$ 205,111	\$ 477,611	\$1,525,637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89%~2.955%	\$ 85,063	\$ 70,244	\$ 385,841	\$1,208,421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0.89%~2.955%	\$ 83,477	\$ 146,798	\$ 403,533	\$1,298,468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1,529)	(\$ 5,505)	(\$ 558)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0,519)	(\$ 5,760)	(\$ 628)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599	(\$ 2,891)	\$ -	\$ -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5,873)	\$ 1,074	\$ 359	\$ -	\$ -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要求即付，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1,027,142	\$ 804,090	\$ 874,049	\$ 788,300
一未動用金額	3,489,515	3,289,034	3,119,891	3,280,118
	<u>\$ 4,516,657</u>	<u>\$ 4,093,124</u>	<u>\$ 3,993,940</u>	<u>\$ 4,068,4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901,272	\$ 1,942,970	\$ 1,390,530	\$ 1,396,915
一未動用金額	<u>261,275</u>	<u>211,821</u>	<u>265,770</u>	<u>266,985</u>
	<u>\$ 2,162,547</u>	<u>\$ 2,154,791</u>	<u>\$ 1,656,300</u>	<u>\$ 1,663,9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晶技公司總經理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 萬 興	為晶技公司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成本及費用

會 計 科 目	關 係 人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科 目 %		科 目 %
銷 貨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68	-	\$ 5,927	-		
進 貨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	\$ 3	-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207	-	354	-		
		\$ 210	-	\$ 357	-		
其他費用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0	-	\$ -	-		
租金收入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 845	-	\$ 847	-		
服務收入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 399	-	\$ 283	-		
佣金收入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 -	-	\$ 2,228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2. 重大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會計科目	關係人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應收帳款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876	-	\$ 10,551	-	\$ 8,028	-	\$ 6,183	-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	-	-	-	380	-	-	-
		<u>\$ 13,876</u>	<u>-</u>	<u>\$ 10,551</u>	<u>-</u>	<u>\$ 8,408</u>	<u>-</u>	<u>\$ 6,183</u>	<u>-</u>
應付票據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85	-
應付帳款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	-	\$ 2,054	-	\$ 3	-	-	-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248	-	241	-	291	-	-	-
		<u>\$ 343</u>	<u>-</u>	<u>\$ 2,295</u>	<u>-</u>	<u>\$ 294</u>	<u>-</u>	<u>\$ -</u>	<u>-</u>
其他應付款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94</u>	<u>-</u>	<u>\$ 12</u>	<u>-</u>	<u>\$ 151</u>	<u>-</u>	<u>\$ -</u>	<u>-</u>
其他應收款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u>\$ 566</u>	<u>-</u>	<u>\$ 582</u>	<u>-</u>	<u>\$ 577</u>	<u>-</u>	<u>\$ 577</u>	<u>-</u>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3. 財產交易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向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設備等共 83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向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設備等共 80 仟元。

4.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林萬興為台晶寧波部分融資之連帶保證人。

5.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黃山西路189號P5棟1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一月一付	<u>\$ 845</u>	<u>-</u>	<u>\$ 847</u>	<u>-</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18,478	\$ 17,410
退休金福利	533	416
	<u>\$ 19,011</u>	<u>\$ 17,8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土 地	\$ 573,770	\$ 573,770	\$ 573,770	\$ 573,770
房屋及建築設備－淨額	1,492,696	1,505,559	1,543,991	1,577,020
投資性不動產	50,565	45,269	32,698	33,950
預付租賃款	20,320	15,303	15,657	16,145
	<u>\$ 2,137,351</u>	<u>\$ 2,139,901</u>	<u>\$ 2,166,116</u>	<u>\$ 2,200,885</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尚有日幣 766,804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購買機器設備	<u>\$ 36,069</u>	<u>\$ 27,072</u>	<u>\$ 8,997</u>
購買機器設備	<u>USD 477</u>	<u>USD 393</u>	<u>USD 84</u>
購買機器設備	<u>JPY 12,042</u>	<u>JPY 8,429</u>	<u>JPY 3,613</u>
購買機器設備	<u>RMB 1,423</u>	<u>RMB -</u>	<u>RMB 1,423</u>
購買機器設備	<u>USD 402</u>	<u>USD -</u>	<u>USD 402</u>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0,644	29.875 (美元：新台幣)		\$	3,006,740		
美 元		31,057	6.2689 (美元：人民幣)			927,828		
日 圓		548,315	0.3176 (日圓：新台幣)			174,14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669	29.875 (美元：新台幣)			1,244,861		
美 元		23,313	6.2689 (美元：人民幣)			696,476		
日 圓		1,105,537	0.3176 (日圓：新台幣)			351,119		
日 圓		94,087	0.0665 (日圓：人民幣)			29,88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729	29.136 (美元：新台幣)		\$	3,488,424		
美 元		28,887	6.2855 (美元：人民幣)			841,652		
日 圓		148,631	0.3375 (日圓：新台幣)			50,1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464	29.136 (美元：新台幣)			1,149,823		
美 元		16,054	6.2855 (美元：人民幣)			467,749		
日 圓		1,185,853	0.3375 (日圓：新台幣)			400,225		
日 圓		94,485	0.0730 (日圓：人民幣)			31,88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018	29.53 (美元：新台幣)		\$	2,805,882		
美 元		30,542	6.2943 (美元：人民幣)			901,905		
日 圓		389,763	0.3594 (日圓：新台幣)			140,08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788	29.53 (美元：新台幣)		\$	1,145,410		
美 元		17,854	6.2943 (美元：人民幣)			527,229		
日 圓		1,027,352	0.3594 (日圓：新台幣)			369,230		
日 圓		114,553	0.0767 (日圓：人民幣)			41,17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9,906	30.29 (美元：新台幣)		\$	3,026,153		
美 元		21,378	6.3009 (美元：人民幣)			647,540		
日 圓		287,359	0.3905 (日圓：新台幣)			112,2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481	30.29 (美元：新台幣)			1,074,719		
美 元		16,621	6.3009 (美元：人民幣)			503,450		
日 圓		1,395,595	0.3905 (日圓：新台幣)			544,980		
日 圓		85,756	0.0811 (日圓：人民幣)			33,488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石英元件事業處

其 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石英原件事業處	\$2,291,022	\$2,385,902	\$ 248,749	\$ 232,676
其 他	35,958	8,439	(28,880)	(3,50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326,980</u>	<u>\$2,394,341</u>	219,869	229,17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94	1,421
利息收入			3,601	2,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1,628)	151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5,272	(1,707)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17,151)	711
財務成本			(11,177)	(11,970)
其 他			18,992	5,4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8,872	225,854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42	(\$ 3,542)	-	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5,445	(\$ 47,200)	\$ 198,245	6(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200	47,200	6(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9,646	(129,563)	5,560,083	6(2)、7(6)
投資性不動產	-	56,926	56,926	7(5)
無形資產	117,530	(117,530)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59	12,040	13,699	7(1)、7(2)、7(3)
預付設備款	-	120,609	120,609	7(6)
預付租金	-	406	406	7(7)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17,124	117,124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836	(56,926)	53,910	7(5)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612,877	18,588	631,465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49	16,242	25,591	7(3)
土地增值稅準備	3,512	(3,512)	-	6(2)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762	(264,762)	-	6(4)、7(8)
保留盈餘	2,545,465	222,793	2,768,258	6(2)、7(2)、7(3)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42	(5,442)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637)	15,637	-	7(3)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273	(\$ 7,273)	-	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445	(47,200)	198,245	6(5)、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7,200	47,200	6(5)、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0,089	(107,674)	5,502,415	6(2)、 7(6)
投資性不動產	-	54,969	54,969	7(5)
無形資產	66,849	(66,849)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9	15,856	17,475	7(1)、 7(2)、 7(3)
預付設備款	-	98,720	98,720	7(6)
預付租金	-	2,375	2,375	7(7)
長期預付租賃款	-	64,474	64,474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549	(54,969)	50,580	7(5)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533,623	19,190	552,813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49	16,242	25,591	7(3)
土地增值稅準備	3,512	(3,512)	-	6(2)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120	(264,762)	(81,642)	6(4)、 7(8)
保留盈餘	2,744,113	222,276	2,966,389	6(2)、 7(2)、 7(3)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42	(5,442)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637)	15,637	-	7(3)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741	(\$ 7,741)	-	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242	(54,997)	198,245	6(5)、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997	54,997	6(5)、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4,497	(\$ 187,669)	\$5,546,828	6(2)、 7(6)
投資性不動產	-	58,553	58,553	7(5)
無形資產	115,024	(115,024)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56	16,131	19,387	7(1)、 7(2)、 7(3)
預付設備款	-	178,715	178,715	7(6)
預付租金	-	2,427	2,427	7(7)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12,597	112,597	7(7)
其他資產	102,760	(58,553)	44,207	7(5)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519,358	19,535	538,893	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28	17,394	31,422	7(3)
土地增值稅準備	3,512	(3,512)	-	6(2)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431	(264,762)	(97,331)	6(4)、 7(8)
保留盈餘	3,029,417	213,415	3,242,832	6(2)、 7(2)、 7(3)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42	(5,442)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808)	22,808	-	7(3)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營業費用	(\$ 292,302)	(\$ 602)	(\$ 292,904)	7(2)、 7(3)
所得稅費用	(27,808)	85	(27,723)	7(2)、 7(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81,642)	6(4)、 7(8)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營業費用	(\$1,250,640)	\$ 758	(\$1,249,882)	7(2)、 7(3)
所得稅費用	(153,733)	(110)	(153,843)	7(2)、 7(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97,331)	6(4)、 7(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	-	(10,026)	7(3)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迴轉土地重估增值 8,954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3,512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5,442 仟元。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先前已認定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741 仟元、7,273 仟元及 3,542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9,535 仟元、19,190 仟元及 18,58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3,258 仟元、3,163 仟元及 3,078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6,277 仟元、16,027 仟元及 15,51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94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80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0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85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94 仟元、16,242 仟元及 16,242 仟元；分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808 仟元、15,637 仟元及 15,6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5,132 仟元、5,420 仟元及 5,420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35,070 仟元、26,459 仟元及 26,45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70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90 仟元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10,026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4,997 仟元、47,200 仟元及 47,200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 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計 58,553 仟元、54,969 仟元及 56,926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計 178,715 仟元、98,720 仟元及 120,609 仟元。

(7)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427 仟元、2,375 仟元及 406 仟

元；另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12,597 仟元、64,474 仟元及 117,124 仟元。

(8) 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此，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轉換至 IFRSs 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均為 264,762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均調整增加 222,79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 IFRS 下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為(97,331)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2,667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備 註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91	\$ 25,453	-	\$ 25,453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	"	2,177	20,660	-	20,660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2,336	30,018	-	30,018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1,990	30,012	-	30,01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471	30,007	-	30,007	
					<u>\$ 136,150</u>			
	股票－興櫃：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u>\$ 54,997</u>	3	\$ 54,997	
	股票－非上市、上櫃：							
	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	\$ 3,000	5	無市價資訊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RMB 10,096	46,478	8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2,000	98,000	2	"	
	Si-Time Corporation	無	"	1,750	50,767	1	"	
					<u>\$ 198,245</u>			
	金融債券：							
	中國信託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RMB 10,000	<u>\$ 47,840</u>	-	\$ 47,840	
	股票－非上市、上櫃：							
	寧波興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10,064	<u>\$ 48,409</u>	23	無市價資訊	
	結構式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 144,989</u>	-	\$ 144,989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股數	金額	
台晶(寧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一銀行	無	-	\$ -	-	\$ 144,989	-	\$ -	\$ -	\$ -	\$ -	-	\$ 144,989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602,810	37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雙方所扮演之功能程度後計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709,617)	(49)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7,848	29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雙方所扮演之功能程度後計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195,850)	(33)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09,617	3.46	\$ -	—	\$ 339,500 (USD 11,364)	\$ -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95,850	3.76	-	—	44,036 (USD 1,474)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7,559	註	-	—	4,064 (USD 140)	-

註：係晶技公司替台晶寧波代採購機器設備之款項，故不計算周轉率。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本）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STERN SAMOA	Investment	\$ 1,390,461 USD 42,835	\$ 1,390,461 USD 42,835	42,835	100	\$ 3,663,354	\$ 90,998	\$ 89,597	差異係逆流交易 1,401 仟元。	註
	TXC Technology Inc.	美國加州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9,879 USD 300	9,879 USD 300	300	100	11,860	190	190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 本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6,172 JPY 21,000	6,172 JPY 21,000	2	100	12,292	1,464	1,464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 港	Investment	298,776 USD 10,094	298,776 USD 10,094	10,094	100	289,827	(5,429)	(5,429)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B.V.I.	貿易事業	1,691 USD 50	1,691 USD 50	USD 50	100	207,440 RMB 43,125	8,832 RMB 1,881	8,832 RMB 1,88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寧波	石英晶體相關產品生產	1,487,211 USD 45,835	1,487,211 USD 45,835	USD 45,835	100	3,490,983 RMB725,746	82,166 RMB 17,500	82,166 RMB 17,500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TXC (HK) Limited	香 港	貿易事業	846 HKD 200	846 HKD 200	HKD 200	100	12,074 RMB 2,510	14 RMB 3	14 RMB 3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重慶	石英晶體產品生產	201,823 RMB 42,710	201,823 RMB 42,710	RMB 42,710	40	192,889 RMB 40,100	(10,024) (RMB 2,135)	(4,010) (RMB 854)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重慶	行銷推廣	312,644 RMB 66,000	312,644 RMB 66,000	RMB 66,000	100	316,968 RMB 65,895	- RMB -	- RMB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寧波	貿易事業	4,807 RMB 1,000	4,807 RMB 1,000	RMB 1,000	100	6,566 RMB 1,365	(99) (RMB 21)	(99) (RMB 21)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重慶	石英晶體產品生產	298,362 USD 10,080	298,362 USD 10,080	USD 10,080	60	289,237 RMB 60,130	(10,024) (RMB 2,135)	(6,014) (RMB 1,281)		
	TXC Europe SRL	歐 洲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 EUR -	414 EUR 10	EUR 10	100	- RMB -	- USD -	- USD -		

註：TXC Europe SRL 已於一〇二年向當地主管機關完成註銷登記。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的生產。	\$ 1,487,211 (USD 45,83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USD 44,000)	\$ -	\$ -	\$ 1,427,630 (USD 44,000)	100	\$ 82,166 (RMB 17,500)	\$ 3,490,983 (RMB725,746)	\$ 256,146 (USD 7,897)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	580,947 (RMB126,194)	其他（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46,478 (RMB 10,096)	-	-	46,478 (RMB 10,096)	8	-	46,478 (RMB 10,096)	-
寧波興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電子控制制動防抱死系統的生產製造；五金零件及注塑零件的製造加工	139,177 (RMB 29,723)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3	1,094 (RMB 233)	48,409 (RMB 10,064)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體振盪器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件的生產。	500,185 (RMB106,84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8,362 (USD 10,080)	-	-	298,362 (USD 10,080)	100	(10,024) (RMB 2,135)	482,126 (RMB100,230)	-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租賃、銷售商鋪、房地產仲介服務、物業管理及批發電子數位產品。	312,644 (RMB 66,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00	- (RMB -)	316,968 (RMB 65,895)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4,807 (RMB 1,00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00	99 (RMB 21)	6,566 (RMB 1,36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72,470 USD 55,560	\$ 1,832,878 USD 57,395	\$ 4,927,211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審字第 0970460680 號函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百分比（%）	交 易 條 件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未實現（損）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分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 之孫公司	進 貨	\$ 602,810	37	係屬集團策略分 工，其交易價格 係考量交易雙 方所扮演之功 能性程度後計 算	正 常	係屬集團策 略分工，其 交易價格 係考量交 易雙方所 扮演之功 能性程度 後計算	(\$ 709,617)	(47)	\$ 35,278
			銷 貨	62,504	3	係屬集團策略分 工，其交易價格 係考量交易雙 方所扮演之功 能性程度後計 算	正 常	係屬集團策 略分工，其 交易價格 係考量交 易雙方所 扮演之功 能性程度 後計算	70,824	3	-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台晶（寧波）電子 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 之孫公司	銷 貨	147,848	43	係屬集團策略分 工，其交易價格 係考量交易雙 方所扮演之功 能性程度後計 算	正 常	係屬集團策 略分工，其 交易價格 係考量交 易雙方所 扮演之功 能性程度 後計算	193,850	42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684	-	-
				顧問費	13,073	-	-
				應收帳款	235	-	-
		TXC Japan Corporation	1	銷貨	385	-	-
				顧問費	12,306	-	-
				進貨	4,802	-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65	-	-
				銷貨	62,504	-	3
				進貨	602,810	-	26
				應收帳款	70,824	-	1
				應付帳款	709,617	-	5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7,559	-	1
				銷貨	809	-	-
				進貨	10,245	-	-
				應收帳款	1,699	-	-
				應付帳款	10,077	-	-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41,629	-	-
				進貨	24,062	-	1
				應付帳款	33,839	-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進貨	1,541	-	-
				應付帳款	1,444	-	-
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3	進貨	147,848	-	6
				應付帳款	195,850	-	1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2,692	-	-
				應收帳款	581	-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406	-	-
				應收帳款	3,749	-	-
				其他應收款	93,700	-	1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進銷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除與關係人 NGB 公司及 GPT 公司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